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2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.30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21,567,78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每 10 股派 0.285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9日

除息日：2013年5月10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股东账号：08*****920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所得股息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刘胜、黄建庸、邹七平

电话：0731-84442888-80928、80889

传真：0731-84449370、84442270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3日